



1 针对回国困难人员的各种在留申请办理服务

① 持有“短期滞在”签证的滞留人员

⇒ 允许办理“短期滞在(90天)”的在留期限更新手续。(4月3日变更之处: 允许在留期限从30天延长至90天。)

② 持有“技能实习”或“特定活动(实习生(9号), 暑假工作(12号), 外国人建设就劳者(32号), 外国人造船就劳者(35号), 制造业外国雇员(42号))”的在留资格滞留中的人员, 希望在原先的接收单位从事同样工作的情况下。

⇒ 允许办理将在留资格变更为“特定活动(3个月·就劳可)”的申请手续。(4月3日变更之处: 允许在留期限从30天延长至3个月。)

③ 其他在留资格的滞留人员(包括上述②中不希望就劳的人员。)

⇒ 允许办理将在留资格变更为“短期滞在(90天)”的申请手续。(4月3日变更之处: 允许在留期限从30天延长至90天。)

※ 有关上述①~③, 如持续存在无法回国的情况, 可以办理更新手续。

2 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交付申请办理服务

① 有关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有效期限的措施

⇒ 将通常为“3个月”有效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暂时视为“6个月”有效。

② 若处于申请中, 且希望变更活动开始时期的

⇒ 仅对接受单位编制的理由书进行审查。

③ 在办理再入国后出境中已超过在留期限等人员, 重新办理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交付申请的

⇒ 仅对申请书及接受单位编制的理由书进行审查。

※ 有关上述①~③, 以大多数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而改变预定的人员为对象。

3 针对在留申请期间以再入国许可出境中人员的申请办理服务

以再入国许可(包括视同再入国许可)出境中的人员, 若于出境前正在办理在留资格变更许可申请或在留期限更新许可申请手续,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无法重新入境时, 允许其在日本的亲属或接受单位的职员等获取该申请许可后代理领取在留卡, 出境中的人员可以通过再入国许可提交上陆申请。(4月3日新增)